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20〕87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 陈瑞华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市政府决定聘请陈瑞华等 22 人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。

名单如下：

陈瑞华 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、教授

林 华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教授

郑春燕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

王宗正 温州大学法政学院院长、教授

缪心毫 温州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、副教授

- 毛毅坚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法政学院副院长、副教授
- 杨康乐 温州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、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
所管委员会主任
- 陈兴良 温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、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副
主任
- 江丁库 温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北京德恒（温州）律师事
务所律师
- 吴建胜 北京炜衡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主任
- 陈 豪 浙江六和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主任
- 周春萍 北京盈科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主任
- 金 科 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主任
- 黄雪巨 浙江大界律师事务所主任
- 盛少林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主任
- 盛 杰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
- 张 奕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- 周夏静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- 韩 笑 北京浩天信和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执行副主任
- 方 良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
- 苏彩权 北京大成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- 薄士坤 上海兰迪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市政府法律顾问按照《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开展工作，聘期 3 年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
